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三月

## 目录

一、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3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	4
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	4
四、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5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	5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9
七、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9
八、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11
九、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4
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16
十一、 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了核实并说明 .....	16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	18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十四、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0
十五、 关于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	20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21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21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21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22
二十、 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	22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航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护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中信建投审阅了护航科技的《公司章程》，对护航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护航科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护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护航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信建投详细查询了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6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1 名个人投资者，其中 3 名股东系在册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护航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护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中信建投对护航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护航科技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护航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四、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章程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根据护航科技《公司章程》第 3.1.4 条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全部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1 名，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股数量 (万股)	是否新 增股东	认购方式	类型
1	李才	180.00	是	现金	高管
2	李力	180.00	是	现金	合格投资者
3	杨力伟	30.00	是	现金	董事
4	李海燕	30.00	是	现金	合格投资者
5	刘文红	20.00	是	现金	合格投资者
6	徐洁	20.00	是	现金	合格投资者
7	许美华	15.00	否	现金	股东
8	江毅	15.00	是	现金	高管
9	王恕	6.00	否	现金	董事、高管、股 东
10	刘文贤	6.00	否	现金	股东
11	李红	1.00	是	现金	合格投资者
合计(万股):		503.00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 李才, 男, 汉族, 197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28011972\*\*\*\*1156, 硕士学历, 任公司财务总监。

(2) 李力, 男, 汉族, 196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66\*\*\*\*1936, 硕士学历, 就职于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 杨力伟, 女, 汉族,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66\*\*\*\*1865, 硕士学历, 任公司董事; 就职于南京软件谷产业投资基金, 任董事总经理。

(4) 李海燕, 女, 汉族, 197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5102141974\*\*\*\*1521, 本科学历。

(5) 刘文红, 女, 汉族,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67\*\*\*\*1844, 博士学历, 就职于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任院长。

(6) 徐洁，女，回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11984\*\*\*\*4028，本科学历，就职于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7) 许美华，女，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3011978\*\*\*\*3629，本科学历，任公司高级经理。为公司现有股东。

(8) 江毅，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7221981\*\*\*\*0072，硕士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

(9) 王恕，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4\*\*\*\*3750，硕士学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现有股东。

(10) 刘文贤，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6021972\*\*\*\*3843，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高级经理。为公司现有股东。

(11) 李红，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8011975\*\*\*\*0087，本科学历，就职于深蓝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运维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李才先生、江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恕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杨力伟女士为公司董事，许美华女士、刘文贤女士为公司股东。

李力先生、李海燕女士、刘文红女士、徐洁女士、李红女士与公司 and 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目前为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访谈确认，11 名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其本人独立认购，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李力先生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李海燕女士已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刘文红女士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国际财经中心证券营业部、徐洁女士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李红女士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国际财经中心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经对该 5 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资质文件、相关承诺及所属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核查，上述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列示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李才先生、江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恕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杨力伟女士为公司董事，许美华女士、刘文贤女士为公司股东。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 （二）核心员工认定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发行的情况，公司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 **（三）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护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认购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董事杨力伟、王恕为本次发行对象，故《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上述两名董事回避表决。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77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审议通过《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现有股东王恕、许美华、刘文贤为本次发行对象，故《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三名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

### （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中所有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护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委监管部门、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832,511.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每股收益为 0.48 元。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系在 2019 年 6 月 4 日，成交价格为 2.85 元/股，成交量为 18,000 股。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前次发行价格可以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引入外部战略合作资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参考 2018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以及公司对此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权激励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了 3 元/股的发行价格。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双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护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 1、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6 名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 名为引入战略合作资源的外部投资者。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担任相关职位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发行对象为引入战略合作资源的外部投资者的，协助公司提升市场影响力，帮助公司拓展新的行业客户，为公司带来全国各地的供应商资源，促进公司业绩的快速成长；本次发行为上述发行对象以低于公允价格获取公司发行股票的股权激励行为。

综合上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合格授予对象。

#### 2、 发行目的

根据《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个人与公司一起奋斗、一起分享的共同发展理念，有效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成长，本次股票发行引入外部战略合作资源。”

####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没有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参考。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系在 2019 年 6 月 4 日，成交价格为 2.85 元/股，成交量为 18,000 股。自 2020 年以来（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共发生 8 次股票交易，成交 776,000 股，成交金额为 1,339,850.00 元，平均成交价格为 1.73 元/股，最近一次成交系在 2020 年 3 月 4 日，成交价格为 2.99 元/股。

收集可比三板挂牌公司的相关数据，估算行业平均市净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选择最新收盘价，并结合公司 2018 年每股净资产和 2018 年每股收益，选择可比市净率进行估算。同行业可比三板挂牌公司均为基础层挂牌公司，为集合竞价交易，经查询各公司最新收盘价和近 6 个月平均成交价，并计算相应的市净率，如下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最新收盘价	近6个月平均成交价	18年每股净资产	18年每股收益	市净率
龙鼎源	837651	1.32	1.29	3.29	-0.03	0.40
道坦坦	837301	0.95	近6个月无成交	1.32	0.20	0.72
华正明天	837236	0.85	0.94	1.43	-0.42	0.59
天禾软件	837479	1.00	近6个月无成交	0.91	-0.89	1.10
赛诺科技	837042	2.90	近6个月无成交	1.71	0.40	1.70
宇航股份	835973	1.18	近6个月无成交	1.01	-0.30	1.17
厚泰科技	836178	2.00	近6个月无成交	1.72	0.01	1.16

经测算，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0.98 倍。公司考虑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盘价格，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服务领域和客户的不同，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此计算市净率为 1 倍，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0.98 倍，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经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作为股票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 4、结论

结合上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属于发行对象在其担任公司相关职位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以及外部战略投资者协助公司提升市场影响力，帮助公司拓展新的行业客户，而以低于公允价格获取公司发行股票的

股权激励行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30,0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因本次股票发行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激励当期（2020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6 元/股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3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据此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不超过 130.7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该测算金额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费用，最终数据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审计后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 2020 年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适用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李才、李力、杨力伟、李海燕、刘文红、徐洁、许美华、江毅、王恕、刘文贤、李红

乙方（股票发行方）：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人民币 3.00 元/股。

###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 **4、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6、发行终止的退款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即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认购款原路无息退回，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 **7、自愿限售安排**

本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 **8、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应无条件认可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提出的调整或修改方案，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甲方未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认购款，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即解除本协议。

### **9、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

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则任何一方有权就所争议事项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认购协议已真实签署，签署主体适格，协议的签署和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相关内容，此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条款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 十一、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了核实并说明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90,000.00 元(含 15,09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人工薪酬	1,000
2	市场销售资金	400
3	商品采购资金	109
合计		1,509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 IT 运维服务，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让员工分享企业长期成长的成绩很有必要，公司业务的成长和业务目标的达成，需要引入外部战略合作资源，稳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推进业务的发展。股权激励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佳选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及时且很有必

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情况。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虽然股份支付会对公司 2020 年的盈利能力带来压力，但股份支付对员工的正向激励作用以及对业务的促进作用而带来的价值将抵消或超出这种影响，并且可能会长期持续下去，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会更加稳健和优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805,423.41 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9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数），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立新，成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9,43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9%，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4 月 11 日股东成立新、孙华、蔡靖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一致同意，在股份公司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应相互协作和配合，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当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成立新意见为准，以加强成立新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和管理。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79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6%。

本次发行后，成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9,434,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05%，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796,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4.39%。公司股权比较分散，成立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等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十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关于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发行对象的情况，亦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护航科技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发行系护航科技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护航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护航科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項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护航科技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

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2020年1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1），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5,090,000.00元（含15,090,000.00元），拟全部用于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

上述《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 **二十、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护航科技自挂牌完成以来首次进行股票发行融资事项，因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事项。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护航科技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事项，因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事项核查的情形。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

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可以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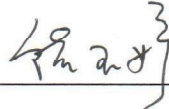
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序时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护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饶玉婷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